
大连海事大学暖气设施及管线维修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HCG2024-0614)

招标人: 大连海事大学

招标代理: 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目录.....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技术要求.....	6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大连市

一、招标条件

大连海事大学暖气设施及管线维修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家拨款，预算金额 160.5 万，其中：设计费 4.26 万元，施工费 156.24 万元，招标人为大连海事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瀚海七公寓、海华十一公寓采暖系统的设计、施工。详见项目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预算	工期(天)
1	大连海事大学暖气设施及管线维修工程项目	<p>(1) 负责大连海事大学瀚海七公寓、海华十一公寓 A 座、B 座采暖系统改造工程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竣工验收备案至交付使用的交钥匙工程。</p> <p>(2) 负责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建筑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包括但不限于：方案优化和全专业施工图设计。为确保通过相关报批及审核，中标人须做好配合工作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具体要求：根据场区情况，现场摸排采暖系统现存的问题情况，提出方案并进行施工图设计。</p> <p>(3)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及采购等，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和招标文件范围内全专业工程施工及采购、专项施工（含调试）、施工配合（专项预埋等及配套工程的施工、材料监测、检测、保洁、验收、质保等及其他相关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p>	160.5 万元	42

		<p>及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中标人负责相关手续报批及审核，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p> <p>(4) 材料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施工，以及通过竣工验收等一切手续。</p>		
--	--	--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施工所属行业“建筑业”；设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同于中小企业），除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1. 资质等级及范围：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负责的在建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是总承包项目经理，也可以单独设立施工项目负责人，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人员。

注：①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评标室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218.60.147.115/>）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且在公布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双方均应为中小企业。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年6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止（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8:30--11:30 下午13:00--16: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31号科技创新大厦8楼）招标文件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申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包括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证、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财库【2020】46号文件），以上材料原件复印件一套及委托代理人证明（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代理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确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时间：2024年7月16日09:00-09:30时

地点：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523号海事科技大厦A座（锦辉购物广场高新店漫咖啡后身）14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7月16日09:30时

地点：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523号海事科技大厦A座（锦辉购物广场高新店漫咖啡后

身) 14楼会议室。

七、其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连海事大学

地 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海路 1 号

联 系 人：崔老师

电 话：0411-84729221

招标代理机构：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科技创新大厦 8 楼

联系人：孙波 陈禹晗 陈聪 电话：0411-88156193

电子邮件：dljinhua@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形式进行招标
2	招标人	名称：大连海事大学
3	招标代理	名称：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科技创新大厦 8 楼 联系人：孙波 陈禹晗 陈聪 电话：0411-88156193
4	项目名称	大连海事大学暖气设施及管线维修工程项目
5	建设地点	大连海事大学校区内
6	建设规模	瀚海七公寓、海华十一公寓采暖系统的设计、施工。详见项目需求。
7	资金来源及合同估算价	国家拨款，采购预算：160.5 万，其中：设计费 4.26 万元，施工费 156.24 万元。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54.98 万元，其中施工费 150.72 万元(含暂列金 7.5 万元)、设计费 4.26 万元。设计和施工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招标控制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	招标范围	(1) 负责大连海事大学瀚海七公寓、海华十一公寓 A 座、B 座采暖系统改造工程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竣工验收备案至交付使用的交钥匙工程。 (2) 负责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建筑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包括但不限于：方案优化和全专业施工图设计。为确保通过相关报批及审核，中标人须做好配合工作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具体要求：根据场区情况，现场摸排采暖系统现存的问题情况，提出方案并进行施工图设计。 (3)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及采购等，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和招标文件范围内全专业工程施工及采购、专项施工(含调试)、施工配合(专项预埋等及配套工程的施工、材料监测、检测、保洁、验收、质保等及其他相关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中标人负责相关手续报批及审核，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4) 材料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施工，以及通过竣工验收等一切手续。
11	计划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开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竣工，共 42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7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天，施工工期 34 天，验收工期 1 天），具体日期根据采购进度调整。
12	质量要求	<p>本项目执行以下第（一）、（二）、（三）、（四）项质量标准</p> <p>（一）设计质量标准：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含预算）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须通过学校组织专家图纸会审。</p> <p>（二）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三）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p> <p>（四）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和工程施工质量合格验收标准。</p>
13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等级及范围：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p> <p>（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负责的在建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是总承包项目经理，也可以单独设立施工项目负责人，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人员。</p> <p>注：：①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评标室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218.60.147.115/）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双方均应为中小企业。</p>
14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	直接入围，资格后审。
15	踏勘	1. 是否集中组织踏勘：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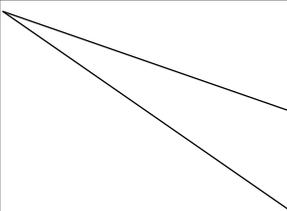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具体踏勘及集合地点：2024年07月03日09:30时，集合地点为大连海事大学东南1门。携带证明材料：携带踏勘授权委托书及参加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每单位参加人员不超过2人。</p> <p>注意事项：听从现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的安排，统一进出校园。因投标人自身踏勘现场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现场踏勘后，投标人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于2024年07月03日16:30时前发送至邮箱（dljinhua@126.com），招标代理将所有疑问以书面形式通过邮箱方式回复所有投标人。</p>
16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2024年7月3日16:30
18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无
19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0	偏离	不允许。
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无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6日09:30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内（以发出澄清的时间为准）。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内（以发出澄清的时间为准）。
25	投标报价	<p>招标控制价和报价说明</p> <p>1. 招标控制价：154.98万元，其中施工费150.72万元（含暂列金7.5万元）、设计费4.26万元。</p> <p>2. 报价说明：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施工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p> <p>(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p> <p>(2) 执行 2017《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p> <p>(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p> <p>(4)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p> <p>(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p> <p>(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p> <p>(7)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p> <p>(8) 其他的相关资料。</p> <p>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p> <p>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2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7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保函。</p> <p>(1) 投标担保数额为 <u>3 万元</u>人民币。</p> <p>(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开户行以电汇形式汇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注明工程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若开标前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则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保证金未从其基本开户行递交，则予以废标。汇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JHCG2024-0614）投标保证金。</p> <p>地 点：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科技创新大厦 8 楼</p> <p>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p> <p>账户名称：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帐 号：21250162006300002207</p> <p>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凭证（凭证必须体现汇出行的详细名称，汇出行与基本开户行许可证一致）及基本开户行许可证原件扫描，若未按规定提交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将保函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p>
28	近年财务状况	/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的年份要求	
2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5年（2020年1月1日至今）
3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5年（2020年1月1日至今）
31	是否允许设备选投标方案	否。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33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件、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光盘，投标函须再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以便开标使用。</p> <p>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需为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光盘3份，光盘中须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p> <p>（1）要求光盘不得设置密码。（2）投标函件可与商务标书合订一册，并与光盘密封在一个封袋内；技术标书必须另册装订，密封在一个封袋内，投标文件统一采用软包胶装进行装订（不允许活页装订），可装订成多册，每册厚度不超过3厘米。（3）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及标志，若未按规定进行密封及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投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p> <p>备注：（1）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函与单封的投标函不符，按废标处理。</p> <p>（2）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编制章节目录，每页均要有页码标注，页码标注在每页外侧，以便审阅。</p>
34	装订要求	<p>存档文件装订要求：</p> <p>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订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35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p>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人的地址：</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3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 址：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 523 号海事科技大厦 A 座（锦辉购物广场高新店漫咖啡后身）14 楼会议室，逾期不予接受。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3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09:30 开标地点：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 523 号海事科技大厦 A 座（锦辉购物广场高新店漫咖啡后身）14 楼会议室。
3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社会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4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总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标（项目设计方案部分及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1	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	1. 付款信息 本项目付款由中标人根据约定向招标人上报支付申请，经监理人、招标人审核后，最终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须提供抬头为“大连海事大学”的增值税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大连海事大学 账号：316856326082 开户行：中国银行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2436461A 地 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海路 1 号 2. 预付款 无 3. 进度款 无 4. 预付款和进度付款的修正 预付款或工程款到付款节点时中央财政资金未到位或者申请中央财政资金程序未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通过时，招标人有权提出修正，并在中央财政资金到位后尽快履行中央财政资金申请程序；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招标人和中标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p> <p>5. 结算</p> <p>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范围进行报学校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送审核不能超过合同额），结算额以审计单位审定额为准，如审定额超过中标价格按照中标价格结算并一次性付款。设计费按照中标价格一次性付。</p>
4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p>经审计审定的结算价款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支付（无息）。</p> <p>在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中标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中标人不及时维修（发函 7 日内未维修），招标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中标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补足（若招标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支付完或已于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中标人，中标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中标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保修，招标人负责组织维修，中标人不承担费用，且招标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p>
43	其他要求	<p>1. 其他费用</p> <p>项目施工期间，涉及到的临时水、电、供暖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施工费用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 图纸要求</p> <p>中标单位需提供施工图纸纸质版不少于 5 套、竣工图纸纸质版不少于 5 套，电子版图纸（光盘）各 2 套。</p> <p>3 项目负责人面试要求</p> <p>不组织</p> <p>4. 样品要求。</p> <p>无</p>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p> <p>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代理服务费如汇款请汇至“户名：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账号：7211010182800054688”。</p> <p>3.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工程招标标准 75%向中标人收取。</p>					
45	强制节能产品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资控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 其他与招标人存在利益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任务书；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投标报价格式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项目管理人员的配置表
- 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基本情况一览表
-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一、总承包管理大纲
- 二、设计大纲
- 三、施工组织设计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胶装。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

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招标人认可的保函，鼓励中标人使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额的 10%，并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期限：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的返还：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微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

文件。

5. 本项目所属行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本项目施工所属行业“建筑业”；设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

1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并符合条件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8%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和监狱企业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11.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的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投标人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并符合条件的，其产品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工程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工程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初评

通过初评，将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格性、响应性进行检查；不完整、无效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的初评包括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审查。

1、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按规定签署以及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其他规定。

2、响应性审查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三、详评

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及其他因素对有效投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1、价格的算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四、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总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标（项目设计方案部分及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见下表。

1、大连海事大学暖气设施及管线维修工程项目初步评审

序号	初步评审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备注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投标人法人公章齐全；提供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相关签字或盖章，联合体主体单位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标书、技术标书中主要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工期、质量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施工方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设计报价和施工安装工程报价均仅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8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方。				
9	未发现有明显的串标、围标行为。				
10	未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				
11	投标总报价未严重偏离合理报价，未高于招标控制价且未低于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下浮 15%，未发现有明显串标、围标行为。				
12	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了 3 万元投标保证金。				
13	未发现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或其他重大偏差的。				
14	信用查询：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218.60.147.115/）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未提出与招标文件中相悖的不合理要求。				
16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大连海事大学暖气设施及管线维修工程项目

技术标评审

评标内容	评分原则、标准		
总承包管理大纲 (5分)	总协调管理措施(3分)	总协调管理措施是否合理； (优 3-2.6分，良 2.5-1.5分，一般 1.4-0.6分，差 0.5-0分)	
	服务承诺(2分)	设计、施工后续服务人员配置及服务保证措施是否合理、科学；施工及设备供应商后续工作服务承诺是否全面满足工程要求。 (优 2-1.6分，良 1.5-1分，一般 0.9-0.5分，差 0.4-0分)	
设计部分 (21分)	设计大纲 (21分)	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艺分析及解决方案(3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使用功能，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对设计的重点难点作出分析，针对性强，设计方案科学、系统、经济，可操作性强。 (优 3分，良 2分，一般 1分，差 0分)
		设计质量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及承诺(5分)	设计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有违约承诺。设计安全性能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有违约承诺。技术先进、新技术应用保证措施可靠，有违约承诺。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 (优秀 5-4.1分，良好 4-2.1分，一般 2-1.1分，差等 1-0分。)
		设计图纸深度(9分)	结合施工图设计深度情况进行打分： (优秀 9-7.1分，良好 7-4.1分，一般 4-1.1分，差等 1-0分。)
		设计周期(2分)	阶段性设计周期目标科学合理(1分)，有可靠的保证措施(1分)
		设计造价控制(2分)	设计造价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算准确，考虑全面，且有理论依据。 (优秀 2-1.6分，良好 1.5-1.1分，一般 1-0.6分，差等 0.5-0分。)
施工部分 (23分)	施工组织设计 (23分)	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总体(5分)	对设计方案是否响应，采取的施工方案是否合理 (优 5-4.1分，良 4-2.6分，一般 2.5-1.1分，差 1-0分)
		施工工期进度计划(4分)	响应施工工期要求，并作出违约承诺 (优 4-3.1分，良 3-2.1分，一般 2-1.1分，差 1-0分)
		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4分)	时间节点、数量是否合理 (优 4-3.1分，良 3-2.1分，一般 2-1.1分，差 1-0分)
		安全文明及违约承诺(4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违约承诺是否合理，没有不得的分。 (优 4-3.1分，良 3-2.1分，一般 2-1.1分，差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及违约承诺 (4分)	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及违约承诺是否合理，没有不得分。 (优 4-3.1 分，良 3-2.1 分，一般 2-1.1 分，差 1-0 分)
		施工新技术的应用 (2分)	施工新技术的应用是否合理，没有不得的分。 (优 2-1.6 分，良 1.5-1.1 分，一般 1-0.6 分，差 0.5-0 分)
合计：49 分			

3、大连海事大学暖气设施及管线维修工程项目其他评审表

评标内容	评分原则、标准		
设计单位（10分）	设计项目管理机构（4分）	主要设计人员配备（2分）	有明确的组织形式，班子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分，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最低得0分。
		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设计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含）至今具有类似设计业绩（须担任该项目的設計项目负责人），一项得1分，满分2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时间为准。 2、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须为设计单位人员。
	设计企业业绩及企业认证评审（6分）	设计企业业绩（3分）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每完成一项类似设计业绩，一项得1分，满分3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3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
施工单位（11分）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5分）	施工项目管理班组人员构成（3分）	1.其他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档案员、造价人员）综合素质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职称为高级，加1分； 3.其他人员（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0.5分/人，最多加到1分；满分3分。
		施工项目经理职称（2分）	施工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
	施工企业业绩及企业认证评审（6分）	企业业绩（3分）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每完成一项类似施工业绩，一项得1分，满分3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以中标通知书上填写的开标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3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
合计：21分			

注：如果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为一家单位，评标时企业认证重复计算得分，同一项业绩设计和施工可以重复计算得分。

4、大连海事大学暖气设施及管线维修工程项目经济标评审表

评标内容	评分原则、标准
投标总价 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同基准价相比，与基准价相同得满分 30 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 1 分，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不足 1%的插值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基准价：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单位超过 7 家(包含 7)，则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若小于 7 家,则不去;将其投标报价取平均值后×(1+浮动系数)做为基准价。浮动系数为 1.5%(含)至-1.5%(含)之间每隔 0.3% 设置，即 1.5%、1.2%、0.9%、0.6%、0.3%、0%、-0.3%、-0.6%、-0.9%、-1.2%、-1.5%，11 个数值（开标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代表随机抽取一个系数，做为该项目评标基准价初始值的浮动系数）。
合计：3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大连海事大学校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 (含预算) 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合格率达到 100%。

注: 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 and 工程施工质量合格验收标准, 省级优质工程 (省建设工程世纪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适用
税率： _____ /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若项目结算审定值超出合同总价，合同金额按照中标金额结算；若项目结算审定值低于合同总价，合同金额以结算审定值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辽宁大连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订立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现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设计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设计文件的要求执行；

(2) 设计文件没有明确要求的，以国家、项目工程所在地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为准；

(3) 国家、项目工程所在地省、市标准或规范与行业标准或规范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 不低于《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要求的环

保标准；

(5) 发包人提出除上述条款外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如有)；(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

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上述文件，并由监理人

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如发包人对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按要求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的审查并
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7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施工现场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施工现场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施工现场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
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
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施工员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审批开竣工报告、审批施工组织计划、审查确认工程量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审查确认工程签证单、工程价款洽谈、索赔事项、合同变更、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但所有行为均需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生效，否则对发包人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时间：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场的施工条件为准。

(2) 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开工前三日内为承包人提供规定范围内施工用电、生活用电、施工用水、生活用水的接驳点；承包人负责自行接驳并承担接驳及后期使用及维护的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已开通并保证施工

通行的需要。承包人已考察了现场，对本合同签订时现有场地和道路的开通及现状均无异议，施工场地内的使用维护由承包人负责。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提供地勘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但须承包人自行核实其真实性，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仅供参考。

(5) 由发包人办理所需证件、批件：按照政府规定各自办理相应证件；针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的，发包人予以协助但不承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5 天内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接到施工图 7 天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项目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完成工程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含竣工图纸），支出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15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图纸 dwg 格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该分项工程进场施工前 7 日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及设计文件。

2) 应提交计划、报表的名称及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形象进度报表并同时报送下月的工程进度计划报表各 2 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区域的安全方式，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如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及其他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后果、赔偿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如上述工作未完成或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政府安排及协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等手续，由双方各自按照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发包人有关规定及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义务，该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发包人及发包人代表作出的任何承诺、通知、签字等行为，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生效，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施工时，项目经理应常驻本项目工程施工现场，其它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仍未按约定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损失等)。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如累计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如承包人未按约更换项目经

理，承包人应按前述约定承担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2 条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能良好履行职责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3 条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能良好履行职责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如累计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如承包人仍未按约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

约金和赔偿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工程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以设计文件要求为

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应遵守国家和项目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治安保卫等义务，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除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5 条约定执行外，还应满足发包人要求，移交工程前清理完现场垃圾及与现场无关任何多余物品，并承担相应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项目工程所在地行

政机关有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及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且保证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且保证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之前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0 日之前按约保证施

工人员、材料及机械设备等进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多支付的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白天连续 8 小时以上 7 级以上大风；
- (2) 白天连续 8 小时以上暴雨；
- (3) 白天连续 8 小时以上非承包人原因停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每种材料设备的订货前，承包人必须提交材料设备实物样品、产品介绍、相关技术参数及检测报告，对于主要材料设备需提供样板；对于外观、颜色、美观等特殊要求的材料，须提供样板，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确认，确保原厂供货和施工质量。对于本工程使用的有特殊要求（如外观、颜色、尺寸等）的材料设备，应按照图纸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提供样品两套，样品经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共同确认后放工地样品间由监理单位保管，承包人根据样品进行批量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否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发生了经发包人批准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减），相应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按以下原则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费用项目（含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材料费用，下同），按合同已有的费用项目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费用项目，参照类似的费用项目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费用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相应的费用项目，由发
包人认可后报审核部门审核确认。

4、具体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材料费用确定方法，按本文本第二
章“合同条款”第21条“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
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 \pm 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17《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进度按月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2017《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价款支付：项目施工完毕，经全过程审计单位出具项目竣工审计文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档案并缴纳 1.5%质保金后工程款付至审定额的 10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工程档案，缴纳质保金后，结清设计及工程款。

1.1 设计费支付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设计费。

1.2 工程款支付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单位承包人提供工程档案，缴纳质保金后按照审计审定金额付清。

2、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开展设计工作，待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始施工。

3、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额的 1.5%，缺陷责任期 2 年，在期满后无缺陷，三十 (30) 日内一次付清。

4、项目款收款方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即施工单位承包人全额收取。

5、相关条款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5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资金到位后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约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日，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每逾期一日，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并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工程档案、竣工图纸后 28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等资料审核无异议后 90 天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在完成结算审批无异议且发包人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发包人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审定额 1.5%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应书面要求承包人全部或部分工程暂停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工程直至发包人进一步的指令，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 16.2.2 下述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

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未按发包人要求质量和期限重新采购并完成整改的，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款等，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损失；

（2）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每停工 1 天，承包人应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及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或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给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解决承包人原因产生争议、纠纷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承包人应支付全部修复费用；

（6）承包人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并代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4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人身保险由发包人购买。承包人负责承担的保险包括：承包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的人身保险、自有设备的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凡保险拒绝理赔或者超出保险理赔限额所需的赔偿金全部由承包人承担除非该等损失系由发包人过错造成。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大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项目工程价款最终按相关部门审定额结算。

21.2 工程结算价款审定方法：

21.2.1 未发生工程变更的项目，工程送审值不得超出合同价。

21.2.2 发生了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减，下同），并引起工程造价增减的项目，变更价款是指由审价单位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程变更数量，依据下述 21.3 条和 21.4 条有关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材

料费用、措施项目计价原则核定的工程结算价。

21.3 工程变更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用确定原则

发生了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并引起工程造价增减的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材料费用、措施项目费用按下述原则确定。

21.3.1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21.3.1.1 变更项目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列的项目相同时，执行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

21.3.1.2 变更项目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不同时：

(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价标准，确定综合单价。

(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依据 2017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报出综合单价（但取费不得高于相应工程类别取费标准），由发包人认可后报审价部门审核确认。

(3) 参照上述原则计算出的综合单价高于市场价的，以市场价为准。

21.3.2 材料费用

21.3.2.1 变更项目所用材料与投标书中已列材料相同时，按照投标书所列材料价格执行。

21.3.2.2 变更项目所用材料与投标书中已列材料不同时：由承包人按建设当期的市场价格计取，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后报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21.4 措施项目计价确定原则

21.4.1 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参照 21.3.1 确定原则计

算；

21.4.2 不能计算工程量并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当此项措施费不随其他工程项目的增减而变化的，均包干使用。

21.5 当投标报价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高于定额或市场正常报价两者中较高值一倍以上），或材料价格出现位数错误时，工程变更项目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材料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分别按上述 21.3.1.2（2）、21.3.2.2、21.4 原则调整。

21.6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组成合同文件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7 本合同及组成合同文件之外，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定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8 其他要求：无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大连海事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大连海事大学（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_____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工作。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工程建设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执行，如下列标准、规范对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以哪种标准、规范为准。

1. 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自 1999 年 3 月 1 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自 2008 年 4 月 1 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 2004 年 2 月 1 日施行）；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自 2000 年 1 月 30 日施行）；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 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 《测量规范》（GBJ50026-93）；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82-2001）；
-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82-2001）；
-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50212-2014〕；
-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T 50224-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木骨架组合墙体技术标准〔GB/T50361-2018〕；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3. 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

《建筑施工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国务院）；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 15 号令）；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 13 号令）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4. 其他：

《大连海事大学基建工程项目现场 CI 作业管理规定》；
《大连海事大学基建工程项目现场机构、人员配备规定》；
《大连海事大学基建工程合同管理办法》；
《大连海事大学基建工程施工现场质量与检验规定》；
《大连海事大学基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规定》；
《大连海事大学基建工程施工用电及施工生活用水管理办法》；
《大连海事大学基建工程施工现场变更与签证管理规定》；
《大连海事大学基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
《大连海事大学基建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及移交管理办法》；
《大连海事大学基建工程竣工结算编制规定》；
《大连海事大学基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及交接管理办法》；
《大连海事大学基建工程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主要由工程设计图纸、地质勘察资料和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及技术规格要求组成。

4.1 提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寻求书面澄清。

4.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工程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

4.3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说明：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建设的最低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5、除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相关部门及有关法规的要求。

二、项目管理要求

该项目要符合“交钥匙工程”标准，该项目要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严格把控施工组织设计流程和施工工艺流程，严格控制工程总预算。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工地管理，高效高质量高要求的完成项目工程。施工人员需全力听从学校有关部门领导，配合有关部门工作。施工单位要保证工程生产安全。工程中使用主材部分需满足设计要求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守工期，按期完成。

1. 质量：本项目执行以下第（1）、（2）、（3）、（4）项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含预算）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须通过学校组织专家图纸会审。

（2）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

格率达到 100%。

- (4) 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 and 工程施工质量合格验收标准。
- 2.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日历天（包含设计、采购、施工）；
- 3. 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 4.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不作要求；
- 5. 沟通：中标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与招标人的工程对接事宜。
- 6. 变更：详见合同条款；
- 7. 招标人承担的主要风险包括：

(1) 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 难以预见的自然灾害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中标人承担）；

(3)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4)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类型 II 变更的风险；类型 I 变更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5) 其他合同约定的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

(6) 上述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除上述招标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变更。

三、设备、材料等要求

序号	材料和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参考品牌	备注
1	暖气片		拾贝佳乐、大工匠、阿洛德	
2	镀锌钢管		正大制管、友发、华岐	

四、项目管理人员基本要求

1、设计人员

名称	有关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其他设计人员要求	暖通相关专业设计人员	最少2人，提供与本企业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其他人员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填报。

2、施工人员

名称	有关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
施工项目负责人（与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同时须设置）	资格等级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中级及以上职称，建筑相关专业。
	专业及学历	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类专业。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施工员	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安全员	持证上岗。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质检员	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档案员	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材料员	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造价人员	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其他人员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填报。
生产操作人员要求	施工现场生产操作人员应持有国家劳动部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操作证书。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及工人必须统一着装，持证、戴牌上岗； 2、项目组管理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并能真正全程参与工程建设。 3、施工项目负责人只宜负责一个建设工程。 4、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的，一旦被发现有条件废标，并追究责任。 5、在投标人进行投标时和定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四、其他需要说明事项及相关文件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

的情况，招标人对于现有的场地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本工程施工外部协调工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周边地域情况，并将此费用考虑在工程总报价中，结算时招标人不再为此另行增加费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须得到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许可后方可实施。

2. 投标人为项目顺利实施应采取的合理有效的措施，其费用须在报价中考虑。

3. 招标人提供临时水源、电源、供暖,由中标人自行在指定位置接入，接入或接出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应在报价中考虑，用水、用电由中标人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费摊销（不另行计算），单价均按施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价格计算，并自行向供水、供电、供暖部门缴纳。现场水电条件是否满足施工要求，中标人按其自身需要，考虑是否需要自备电源发电，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工程总报价中。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涉及到的三通一平等须增加投入的因素，也包含在工程总报价中。

4. 各种水平及垂直孔洞均应预留方式考虑，封堵费用须计入报价，家具搬移及恢复费用亦应计入报价，若投标人自身管理、总承包协调管理不到位导致采用后期开孔等方式，其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等），其涉及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五、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 项目模拟清单；

2. 楼宇建筑平面图电子版（缺海华十一公寓 B 座，需自行测量、绘制图纸）；

3. 现场视频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

<p>投标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全称（法人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投标人地址： 邮编：</p> <p>投标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p> <p>文件开封时：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封</p>	
说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2. 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3. 投标文件密封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正/副本

大连海事大学暖气设施及管线维修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内容与页码需要对应)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

六、投标报价格式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项目管理人员的配置表

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基本情况一览表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一、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一、总承包管理大纲

二、设计部分

三、施工组织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元(¥元)；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转借资质、串标、围标、抢标等处理的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必须接受收到的最低价投标文件或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项目经理投标承诺

致：

我（姓名）在此郑重承诺：我是（投标人）编制内施工项目经理，目前没有在建工程项目，无不良记录。

在（工程名称）投标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格及业绩均属实，不存在其他公司借用我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的现象。如我公司中标，我保证按期作为项目经理承担该项目建设，在该项目建设期间，不再承担其他工程建设。

如在评标、定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本人承诺有虚假问题，或被举报核实有上述违反承诺行为，或在项目建设中有违规行为；我愿意无条件地接受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处罚：视情节严重，半年至二年内不得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工程管理，严重的吊销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码：

办公电话：

手 机：

年 月 日

设计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书

致：

我（姓名）在此郑重承诺：我是（投标人）编制内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没有不良记录。

在（工程名称）投标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格及业绩均属实，不存在其他公司借用我资格投标的现象。如我公司中标，我保证按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该项目。

如在评标、定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本人承诺有虚假问题，或被举报核实有上述违反承诺行为，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行为；我愿意无条件地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处罚：视情节严重，半年至二年内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项目，严重的吊销资格证书。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编码：

办公电话：

手 机：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施工方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施工（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设计（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视为**监狱企业。

五、联合体协议（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条款）

甲方：（为联合体牵头人）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为.....（公司简介，外加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拥有优势的说明）。

2、乙方为.....（公司简介，外加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拥有优势的说明）。

3、大连海事大学（以下简称“业主”）决定就实施大连海事大学校园交通条件改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实施单位。

4、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其他说明：。

为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采购、工程施工及管理优势，共同争取承接本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签订本项目相关合同以及履行相关合同等有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联合体各方的法律地位及关系

（一）甲、乙双方推举甲方担任联合体牵头人，由甲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协调签订本项目相关合同以及履行相关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文件”）。

（二）乙方自愿参加联合体，授权甲方代表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服从并参加甲方的各项工作安排。

（三）甲方基于本协议所实施的任何行为均直接约束甲方和乙方，相应的法律后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二、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一) 甲方应承担的工作

1、甲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共同与乙方对投标行为及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甲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中标成交后的全部工作，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接受中标通知书；

2) 依据中标通知书以及招投标文件规定，与业主签订包括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合同以及关于大连海事大学校园交通条件改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之三方协议书等在内的本项目合同文件。

3) 全面、正确地实际履行甲方、乙方共同或者分别与业主签订的本项目合同文件。

4) 全过程协调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方关系，该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关系、甲、乙双方与业主之间的关系、本项目施工各参与方之间的关系以及本项目施工各参与方与政府管理部门等第三方之间的关系等本项目说涉及到的各方面关系。

5)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需要由甲方承担的其他工作。

6)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为：**本工程发包人代表在合同执行中，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参与全过程管理，做好此工程总体进度的管理工作，协调各种关系；会同监理工程师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计量、工程款支付、履约评价、竣工验收等手续的审批以及工程造价送审。具体以发包人的内部管理文件及相关规定为准。**

.....

(二) 乙方应承担的工作

1、乙方应明确书面授权甲方代表其实施本项目的投标行为，积极配合、协助甲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共同与甲方对投标行为及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负责本项目中标成交后相关工作，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中标通知书以及招投标文件规定，与业主签订包括设计、施工合同以及关于大连海事大学校园交通条件改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之三方协议书等在内的本项目合同文件。

2) 全面、正确地实际履行甲方、乙方共同或者分别与业主签订的本项目合同文件。

3) 处理好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关系、乙、甲双方与业主之间的关系。配合、协助甲方处理好本项目施工各参与方之间的关系以及本项目施工各参与方与政府管理部门等第三方之间的关系等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方面关系。

4) 全过程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和协调工作，确保本项目按期、按质、按量履行。

5)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需要乙方承担的其他工作。

.....

三、联合体各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工要求，积极做好其应当承担的工作，对业主承担责任。
- 2、全面、正确地实际履行甲方、乙方共同或者分别与业主签订的本项目合同文件，并与乙方共同对签订、履行本项目合同文件及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 3、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应由甲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

(二) 乙方责任

-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工要求，积极做好其应当承担的工作，对业主和甲方承担责任。
- 2、全面、正确地实际履行甲方、乙方共同或者分别与业主签订的本项目合同文件，并与甲方共同对签订、履行本项目合同文件及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 3、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三）承担连带责任后的追偿

因联合体一方单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后，无过错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

双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所需的投标保证金（保函）由 方负责在投标时提交。

五、投标限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

六、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七、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在本项目共同投标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对于知晓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严格保密，并应采取措施将知晓另一方商业秘密的人员限定在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人员范围内，不得扩散至无关人员。

八、知识产权保护

双方承诺：在本项目共同投标合作过程中，不得侵犯另一方的知识产权。

九、违约责任

（一）联合体任何一方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或作为其它联合体成员参与本项目投标导致本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的，另一方联合体成员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项目最终中标人中标价格的 2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二）联合体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或侵犯对方知识产权导致另一方因此而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三）联合体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导致另一方因此而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及与本协议相关事宜产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一）甲方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甲方确定 为本项目联合体的甲方联系人，联系地址为： ，联系手机号码为： ，电子邮箱为： 。

(二) 乙方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乙方确定 _____ 为本项目联合体的乙方联系人，联系地址为：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为： _____ ，电子邮箱为： _____ 。

十二、本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如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文件，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本项目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三、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应当经过业主书面同意后方发生法律效力。有效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手写无效。

(三) 本协议一式六份，业主、甲、乙双方各持 2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投标报价格式

(一) 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报价明细	投标人报价
1	设计费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元
3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工程计价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三)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表
(详见模拟清单)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税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施工单位须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证名称及编号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 班组	设计项目 负责人							
	...							
施工 班组	施工项目 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检员							
	档案员							
	造价人员							
	材料员							
	其他人员							

注：1、后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须另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设计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专业工龄			
专业职称		专业学历			
联系方式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应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开竣日期	合同价款 (万元)	工程质量

注：1、招标人保留对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否决权；人员一旦确定，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

2、业绩评分时，设计负责人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

施工项目经理基本情况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专业工龄			
专业职称		专业学历			
联系方式					
担任施工项目经理的相应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开竣日期	合同价款 (万元)	工程质量

注：1、招标人保留对施工项目经理的否决权；人员一旦确定，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

2、施工项目经理提供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设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相关复印件。

2、业绩评分时，设计单位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相关复印件。

2、业绩评分时，施工单位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十一、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一、**总承包管理大纲**（结合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 二、**设计大纲**（结合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 三、**施工组织设计**（结合评标办法，格式自拟）